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5.10.13)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0.11.2)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研議本系中、長程研究方針、導向，推展與研究相關事宜，建立永續發展機制等，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在確立各研究領域委員得以均衡分佈原則下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系中、長程研究方針、導向，推展與研究相關事宜。
二、研擬本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與特色，建立永續發展機制。
三、制、修訂與執行本系「強化研究能量計點辦法(另訂之)」。
四、管理與維護本系『研究能量資料庫』。
五、其他系主任交議事項或依法令應經研究發展委員會(含同等機構)審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可決議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參與討論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